

- 一、本校各宿舍借住申請人於受通知獲配後，應於一個月內遷入；借住人對於房屋硬體結構或器具、管線之維修申請，應於進住後一個月內提出，由校方處理，嗣後各項維修事宜，則依宿舍維修權責劃分一覽表(如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學人宿舍遇有下列情形得申請維修，餘由宿舍借用人自行負責：
  - (一)土木部份：屋頂、地板及牆壁漏水、滲水；結構受損影響居住安全。
  - (二)水電部份：冷熱水管破裂漏水、室內配電盤內開關故障。
  - (三)門窗部份：房屋四周門窗蝕腐朽損壞。
  - (四)公共設施部份：道路、路燈、水管漏水、電力幹管故障。
  - (五)其他：特殊案件，由總務處判定之。
- 三、宿舍借用人應維護事項：
  - (一)宿舍借用人應善盡管理維護宿舍及舍區公共空間、設備等之責任。
  - (二)宿舍借用人不得搭蓋違建、改變內部隔間，如因其他人為因素導致漏水情事，應自行負擔修繕費用。
  - (三)宿舍或舍區內之樹木草坪修剪、排水溝疏通、化糞池清理等環境清潔，應由宿舍借用人或管理委員會自行負責。
  - (四)冷氣機、傢俱、電器用品、熱水器等設備，原由校方購置者，均應由宿舍借用人自行維修、保養，損壞報廢後，學校不再購置。
- 四、宿舍區之清潔維護責任劃分如下：
  - (一)雙併式住宅：行道樹以內為各住戶自行責任區。
  - (二)四併式住宅：各樓層公共走廊、梯間為住戶共同責任區。
  - (三)素心里宿舍：各樓層公共梯間之整潔由校方請清潔公司維護之。
  - (四)擷雲莊宿舍：各樓層公共走廊、梯間之整潔由校方請清潔公司維護之。
- 五、各宿舍借住人於辦理遷出前，由總務處保管組會同營繕組人員進行勘查點交，勘查結果如係人為損壞部份，應由借住人負責恢復原狀或負擔損壞賠償責任，始得辦理遷出作業。

國立東華大學學人宿舍維修權責劃分一覽表 109.06.10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

建物或附屬設備		本校維修小組 洽廠商維修	借用人自洽 廠商維修	費用負擔	備註
1	道路、路燈、水管漏水、電力幹管故障	V		學校負擔	
2	建築物本體結構受損影響居住安全	V		學校負擔	
3	屋頂、地板及牆面漏水、滲水	V		學校負擔	
4	冷、熱水管破裂漏水	V		學校負擔	
5	室內配電盤內開關故障	V		學校負擔	
6	房屋四周門窗蝕腐朽損壞	V		學校負擔	
7	排水管阻塞(因設施不良)	V		學校負擔	
8	排水管阻塞(因不當使用)		V	借用人負擔	
9	化糞池阻塞(因設施不良)	V		學校負擔	
10	化糞池阻塞(非因設施不良)	V		學校負擔	
11	化糞池滿溢	V		學校負擔	
12	壁癌	V		學校負擔	由學校負責維修。
13	牆面整潔		V	借用人負擔	1. 平時則由借用人負擔。 2. 新進借用人進住前，學校應維持基本清潔及堪用後，移交借用人。
14	門窗、紗門窗、門鎖	V		學校負擔	詳註3。
15	門鈴	V		學校負擔	
16	流理台	V		學校負擔	
17	馬桶、水箱	V		學校負擔	
18	水龍頭	V		學校負擔	
19	蓮蓬頭	V		學校負擔	
20	洗面盆	V		學校負擔	

國立東華大學學人宿舍維修權責劃分一覽表 109.06.10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

建物或附屬設備		本校維修小組 洽廠商維修	借用人自洽 廠商維修	費用負擔	備註
21	燈管、燈泡		V	借用人負擔	1. 除室內、外屬挑高型屋頂者，可申請校方維修人員更換（但燈管、燈泡須自備）外，其餘一律自行更換。 2. 學人二期宿舍之燈泡使用電壓為 220V。
22	家電用品(電視、冰箱、冷氣、洗衣機、烘乾機等)		V	借用人負擔	左列物品以現狀提供使用，學校不再增補或維修
23	熱水器		V	借用人負擔	
24	瓦斯爐		V	借用人負擔	
25	排油煙機		V	借用人負擔	
26	浴缸		V	借用人負擔	
27	窗簾		V	借用人負擔	
28	桌、椅、床、櫃等傢俱		V	借用人負擔	

註：

1. 總務處保管組將以一間宿舍一個檔案方式，建置學人宿舍完整檔案，以了解宿舍傢俱、設備維修情形。
2. 新住戶進住前，學校應檢視建物與各項附屬設備實際使用情形，作全面的維修，修繕至堪用為原則，修復以原材料或同等材料進行修復。損壞不能修復者，始得換新。
3. 凡屬學校必須提供之設備，連續使用年限超過 12 年以上者，或維修已不符經濟效益者，且於預算經費允許下，始得由學校換新。
4. 多房間及素心里一房宿舍之浴缸故障，改為淋浴式設施。
5. 擷雲莊單房間宿舍之電視機、矮櫃、茶几沙發組等設備故障，嗣後不予提供。